

米脂县人民法院办公设备货物采购

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MCZ202510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思涵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甲方：米脂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榆林思涵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按照：
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14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开启地点：米脂县财政局2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
（米脂县盘龙北路56号），竞争性谈判；达成共识，并签订本合同书。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合同价款/附清单

- 1、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¥339900.00元）
- 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

三、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。
- 2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方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- 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
 - 1、合同签订后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好以后，甲方支付乙方100%的货款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受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。

- 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修复或更新。
- 3、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

5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6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用说明书、进口产品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、装箱清单、维护手册、保修卡、其它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一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。

十二、验收：

1、由甲方实施验收。

2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:甲方、乙方、各执壹份,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 方:米脂县人民法院	乙 方:榆林思涵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: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河西片迎宾路北侧, (米脂县人民法院)	地址: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西侧 47 号大楼商铺百脑汇 1 楼 105 柜位
邮编: :719000	邮编: 710000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(盖章或签字):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(盖章或签字): 
	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	账号:45690100100154211
日 期: 2025年12月2日	日 期: 2025年12月2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802MA709UMF3D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2-2)



扫描二维码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榆林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 贾鹏成

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西侧47号大楼
商辅百脑汇1楼105柜位

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、通信产品、通讯器材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办公设备耗材、安防设备、照明设备、音响设备、安装及维修；家用电器、家具及家居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电瓶的销售及维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酒类、预包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劳保用品、床上用品、家具、文体用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3年09月26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8060004104501

编号: 7910-02183882

经审核, 榆林思涵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贺鹏成

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 号 456950100100154211

